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ngsheng Advanced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8)

自願公佈 有關成立合營企業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與Bagan於開曼群島成立合營公司。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的詞彙應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一間項目公司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合營公司與浙江靈融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靈融」)的最終權益持有人沈海洋先生(「沈先生」)及邵餘亨先生(「邵先生」)訂立投資協議(「協議」),據此,合營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沈先生及邵先生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浙江靈融合共約33.5%的註冊資本。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0,050,000元(相當於12,060,000港元)。

預期浙江靈融將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廢棄物及一般固體廢棄物處置處理服務。

有關浙江靈融的資料

浙江靈融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廢棄物及一般固體廢棄物處置處理服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浙江靈融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沈先生及邵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及合營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i)差別化滌綸面料染色及加工;(ii)提供翻修、保養、改建及加建服務;及(iii)物業投資。合營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訂立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多元化其收益來源,以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透過與Bagan的合作,本集團一直多元化其於環保相關產業的業務組合(如開發水務相關項目),並一直探索將其業務拓展至除水務相關產業以外的環保相關產業的各個領域。透過與沈先生及邵先生熟識,本集團有機會進一步了解中國的固體廢棄物處理行業。經考慮(i)中國固體廢棄物處理及環保行業的前景;及(ii)浙江靈融的業務擴張計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按8%年利率向浙江靈融授出約人民幣9,950,000元的貸款(「貸款」),為期18個月。於授出貸款後,本集團與邵先生及沈先生就本集團對浙江靈融的投資進行公平磋商,以擴大其於中國固體廢棄物處理行業的業務範圍。考慮到(a)浙江靈融良好的財務背景;(b)預期獲得貸款利息收入的收益及現金流量;(c)訂立協議符合本集團的策略,且有利於本公司的長期業務前景,董事會認為,有關貸款及協議的條款、授出貸款以及訂立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浙江靈融將不入賬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亦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有關授予浙江靈融之貸款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 故授予浙江靈融之貸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4章的披露要求規限,亦不受上市規則第 13.15條的一般披露義務規限。另一方面,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有關協議項下 擬進行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亦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協議項下擬進行 之交易不構成本公司之任何須予公佈交易。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 承董事會命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誠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誠先生、李聰華先生、馬青海先生以及徐文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王世平先生以及王華平博士。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乃根據人民幣1元兌1.20港元之匯率兌換,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港元或人民幣之任何金額會按照及可能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相關日期進行換算。